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沈文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 wenyu6666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02072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0207259A00_ATTCH1.pdf、0207259A00_ATTCH5.odt、

0207259A00_ATTCH4. odt)

主旨:本市114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提報)詳如說明,請轉知並協助學生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活動申請(分兩階段)
 - (一)第一階段:對象為113年5月至114年3月間獲獎符合該要 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 - (二)第二階段:對象為114年4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 之學生。
- 三、受理對象: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,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四、表揚標準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,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 參賽者。



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,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,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(以下2者皆需辦理)

- (一)線上填報:請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4月2日(星期三)間,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http://survey.tn.edu.tw/,21383號填報)上傳申請名冊(附件2)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(檔案名稱範例: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名冊)。
- (二)紙本資料: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,請於 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4月2日(星期三)期間,將彙整 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1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2) 與佐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,免備文 逕寄(郵戳為憑)沈文瑜老師收(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 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心 社會教育科),逾期恕不予受 理。寄送前請務必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證 資料已備齊(佐證資料應列出該比賽符合說明四國際 賽、中央各部會舉辦全國賽之表揚標準),以免因缺件 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,請勿再申請。
- (二)因本函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學生申請,故要點表揚標準之(三)(四)有關體育類學生不適用。
- 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,請學校進行初審,每位學生以最









優成績送件,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情事。

- (四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,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- (五)有關第二階段申請,本局將另函通知收件期程。
- 七、檢附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、自我檢 核表(非體育類)、申請名冊(非體育類)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 2025/02/04文



